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資識別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9,489,000港元。
- 股東應溢利約2,716,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賬目」)，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5,215	5,607	9,489	6,26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16)	(5,332)	(4,306)	(5,342)
毛利		3,999	275	5,183	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076	32	3,320	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	(64)	(22)	(10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92)	(1,810)	(5,306)	(7,360)
融資成本		(433)	(11)	(743)	(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848	(1,578)	2,432	(6,518)
稅項	5	56	(84)	284	(84)
期內溢利／(虧損)		2,904	(1,662)	2,716	(6,602)
匯兌換算差額		8	(4,296)	116	(31)
全面收益總額		2,912	(5,958)	2,832	(6,63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04	(1,660)	2,716	(6,598)
非控股權益	—	(2)	—	(4)
	<u>2,904</u>	<u>(1,662)</u>	<u>2,716</u>	<u>(6,602)</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12	(5,956)	2,832	(6,629)
非控股權益	—	(2)	—	(4)
	<u>2,912</u>	<u>(5,958)</u>	<u>2,832</u>	<u>(6,63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1.03	(0.59)	0.97	(2.35)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設備、物業及廠房		759	196
投資物業		78,956	46,685
		<u>79,715</u>	<u>46,88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5,418	2,7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930	29,530
		<u>30,348</u>	<u>32,30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5,787	6,169
應付股東款項		486	486
合約負債		2,075	2,663
租賃負債		2,236	—
		<u>10,584</u>	<u>9,3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64</u>	<u>22,9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479</u>	<u>69,8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53	3,898
租賃負債		17,235	—
		<u>23,288</u>	<u>3,898</u>
資產淨值		<u>76,191</u>	<u>65,974</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750	280,750
儲備		(204,528)	(214,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76,222</u>	<u>66,005</u>
非控股權益		(31)	(31)
權益總額		<u>76,191</u>	<u>65,97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600)	(7,62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7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之流量淨額	(4,600)	(10,36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530	39,00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930	28,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930	28,642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60,750	16,718	84	360	4,931	(219,635)	63,208	(334)	62,87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1)	-	(31)	-	(31)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20,000	-	-	-	-	-	20,000	-	20,000	
期內虧損	-	-	-	-	-	(6,599)	(6,599)	(4)	(6,603)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80,750</u>	<u>16,718</u>	<u>84</u>	<u>360</u>	<u>4,900</u>	<u>(226,234)</u>	<u>76,578</u>	<u>(338)</u>	<u>76,24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80,750	16,618	84	360	1,118	(232,925)	66,005	(31)	65,974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	-	-	-	-	7,385	7,385	-	7,38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16	-	116	-	116	
期內溢利	-	-	-	-	-	2,716	2,716	-	2,71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80,750</u>	<u>16,618</u>	<u>84</u>	<u>360</u>	<u>1,234</u>	<u>(222,824)</u>	<u>76,222</u>	<u>(31)</u>	<u>76,191</u>	

中期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租賃；(ii)貿易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業內開發及提供一系列有關Linux系統及其他系統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提供金融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支援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該等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投資物業除外（以面值計算）。

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與其他業務之風險及回報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電腦配件、家居用品買賣；
- (b) 軟件開發分部，提供Linux系統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已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提供金融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支援服務；及
- (c) 物業租賃分部，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租賃。

除下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所作出的解釋外，與編製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擇採納經修訂追溯法，且已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如有)。比較資料尚未實現，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對過渡的影響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辦公室的租賃負債15,487,000港元乃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的遞增利率貼現，25,333,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該等使用權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納可行權宜方法，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排除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適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分別。然而，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租賃乃參考首次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相關資產予以分類。

本集團分租其部分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總租賃及分租合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自總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投資物業，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公平值24,556,000港元計量，而自總租賃確認的相應租賃負債14,710,000港元乃根據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累計虧損7,385,000港元(已扣減遞延稅項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租合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貿易收入及軟件開發收入和租金收入之發票值，並扣除退貨、折扣及減去增值稅後之金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軟件開發收入	3,378	2,755	5,578	3,110
貿易業務	－	2,347	193	2,347
租金收入	1,837	505	3,718	808
	<u>5,215</u>	<u>5,607</u>	<u>9,489</u>	<u>6,2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045	－	2,045	－
利息收入	21	25	37	38
終止有關收購	－	－	1,200	－
雜項收入	10	7	38	7
	<u>2,076</u>	<u>32</u>	<u>3,320</u>	<u>45</u>
	<u><u>7,291</u></u>	<u><u>5,639</u></u>	<u><u>12,809</u></u>	<u><u>6,310</u></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以下各項：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16	5,332	4,306	5,342
折舊	16	12	30	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4	—	194	—
融資成本	433	11	743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1,227	878	2,752	4,4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1	162	795	831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而其他司法權區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缺乏客觀憑證以證實預期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7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6,59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0,750,261股(二零一八年：280,750,261股)計算。

7. 應收賬項

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455	2,918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	—
	<hr/>	<hr/>
	3,455	2,91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租賃業務

回顧期間，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寫字樓租賃物業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維持穩定，同時增加以中轉出租人身份開拓上海區辦公室轉租業務為本集團的新營收來源。

上海寫字樓非核心商務區迎來三個全新項目交付入市，合計為市場帶來約17萬平方米新增供應，儘管有新項目入市，非核心商務區寫字樓平均空置率環比下降3個百分點。預計非核心商務區未來供應將主要集中於浦東的世博、後灘地區，以及浦西的徐匯濱江地區，非核心商務區甲級寫字樓租金指數環比維穩。然而一些業主由於專案租賃情況欠佳以及對未來供應持續放量的擔憂，已經考慮下調租金，並降低對租戶背景的門檻要求。

軟件業務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互聯網金融軟件產品，為本集團的主要營收來源，而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

金融科技能夠為金融服務增值，對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可以發揮促進作用，面對周邊城市積極推進金融科技發展，香港在這場角力競賽中，堅持自己的節奏，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及履行開放創新模式。市場上更多金融軟件產品於產品設計過程，摒棄傳統保守思維，不局限於天馬行空意念，每個人都可以提出不同的想法，每個想法都會受到尊重，一些科技巨頭最初的一些研發也是試驗性質，初期投入市場反應只是一般，最終憑著開放思維，創新意念，成就現時的科技王國。

展望

由於中國科創板正式開市，資本市場迎來了一個全新板塊。這將為一些創新型企業打開融資大門，上市門檻相對較低，尤其是高新技術和新興產業，從而加速科創行業發展，這也將為更多證券公司和投資銀行帶來更多利好與商機。預計上海的核心與非核心商務區寫字樓市場將迎來顯著增加的新增供應，持續供過於求的局面進一步加劇競爭，業主也願意給出更多獎勵，提高中介佣金比例，同時給出更多優惠讓步。

金融軟件產品業界不斷探索新思維以持續推動創新，用戶也會被邀請參與產品設計的前期討論、開發及後續的改進，將開放思維推向極致。一些銀行傳統產品研發過程總是以銀行和大眾市場為本位，忽略了細分市場。而開放式的新思維模式能把焦點投放在用戶身上，把用戶的需要透過產品來實踐，並且針對那些傳統銀行未能充分滿足的客戶群，填補市場空白，促進普及金融。虛擬銀行為整個行業帶來創新性的解決方案，透過科技改善運營效率，提升用戶體驗，為消費者帶來全天候的線上金融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9,489,000元(二零一八年：6,265,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期內之經營溢利為2,716,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經營虧損6,598,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之923,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之5,183,000港元，因較高毛利之租金收入上升所致。

總經營開支約為5,3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61,000港元)。與去年相比，經營成本下降29%，因薪酬支出下降所致。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2,7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6,598,000港元)及0.97港仙(二零一八年虧損：2.3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0,348,000港元，其中24,93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為10,584,000港元，主要包括已收押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9，而本集團負債比率(指本集團之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為0.4(二零一八年：0.1)。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764,000港元。

分類資料(未經審核)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虧損資料。

	貿易業務		租金收入		軟件開發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93</u>	<u>2,347</u>	<u>3,718</u>	<u>808</u>	<u>5,578</u>	<u>3,110</u>	<u>9,489</u>	<u>6,265</u>
分類業績	<u>54</u>	<u>(207)</u>	<u>3,533</u>	<u>705</u>	<u>(1,749)</u>	<u>(4,856)</u>	<u>1,838</u>	<u>(4,358)</u>
利息收入							37	38
未分配收入							2,940	7
未分配開支							<u>(1,640)</u>	<u>(2,180)</u>
經營溢利／(虧損)							3,175	(6,493)
融資成本							<u>(743)</u>	<u>(2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32	(6,518)
稅項							<u>284</u>	<u>(84)</u>
期內溢利／(虧損)							<u>2,716</u>	<u>(6,60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16	(6,598)
非控股權益							<u>-</u>	<u>(4)</u>
							<u>2,716</u>	<u>(6,602)</u>

(b) 地域分類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台灣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825</u>	<u>1,492</u>	<u>5,244</u>	<u>3,773</u>	<u>420</u>	<u>1,000</u>	<u>9,489</u>	<u>6,265</u>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1名僱員分佈香港、中國及台灣。

員工薪酬乃根據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市場當時慣例決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業績花紅及銷售佣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在中國及台灣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交易。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百份比
謝如玲女士	9,850,000	3.51%
王凱煌先生（「王先生」）(附註)	1,508,600	0.54%

附註：上述1,508,600股股份以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名義登記持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王先生持有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Wang Ying Fang 女士	45,500,000	16.21%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附註 1)	46,279,750	16.48%

附註：

1.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由 Yarn Shou Bair 及 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 分別擁有 49% 及 51%。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 由 Chang Wei Min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g Wei Min 及 Yarn Shou Bair 被視為於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韻蓉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朱孟祺先生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期內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王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如玲女士，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韻蓉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